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總說明

因應本府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府人企字第一一三二四五一八五三號函修正之「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爰配合修正本表各項文字，並依實務運作需求，針對本表陞任評比項目，包括「工作表現」、「專業或技術能力」及「職務歷練」修正評分標準及配分，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表陞任評比項目，包括「工作表現」、「專業或技術能力」及「職務歷練」評分標準，並調整配分。
- 二、修正本表陞任評比項目「發展潛能」及「領導及管理能力」之序列次。
- 三、本表附則部分：增訂自他機關調進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